

請注意



當事人「死亡」  
不得再為委託（任）辦理  
各項戶籍登記相關業務



\*戶籍法第76條規定

申請人故意為不實之申請或故意提供不實資料者  
處新臺幣3,000元以上9,000元以下罰鍰